

切 結 書

(事業單位名稱) 因辦理「勞工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相關資料變更，(變更項目之情形)

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立切結書人： (申辦人簽章)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單位戳記)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詳細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單位戳記)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詳細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勞工：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(範本)

本公司(○○股份有限公司)於勞工退休金條例(勞退新制)於94年7月1日施行後，因全部勞工自00年0月00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與全部勞工合意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退休金給付標準，結清並給付適用舊制之工作年資之退休金，公司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。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單位戳記)

負責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